

Thomson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34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附註1)
王振輝先生(附註2)
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附註4)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陳子明先生(附註3)

審核委員會

簡順明女士(主席)(附註4)
吳世明先生
丁琳先生(附註6)
柳松先生(附註5)
陳子明先生(附註3)

薪酬委員會

簡順明女士(主席)(附註4)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附註5)
陳子明先生(附註3)

提名委員會

簡順明女士(主席)(附註4)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陳子明先生(附註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成員
- (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磊先生
陳晶女士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 (FCPA、AC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2座23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ABN AMRO BANK N.V.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港幣(「港幣」)1,202,62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溢利約為港幣500,341,000元。

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表現出色。分銷及貿易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963,212,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442,945,000元增加約117%。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314,661,000元，而相應年度則為約港幣99,585,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627,55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469,019,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表現穩定，主要是由於中國成功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且經濟得以恢復；及(ii)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穩步發展。

自去年起，中國已有效控制並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經濟得以迅速復甦且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工具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及清算、場外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表現優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除香港現有受規管牌照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在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產品。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及交易商之間的經紀服務)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及貿易以及金融服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董事報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業務	34,644,900	15,876,104	1,202,620	500,341	港幣7.71仙	港幣3.77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34,64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5,876,10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增加約118%。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14,977,860	12,739,963
銀錠及金錠	14,264,765	1,680,390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4,779,644	1,145,996
分銷、貿易及加工	34,022,269	15,566,349
金融服務	622,631	309,755
	34,644,900	15,876,104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及鉻礦石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是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主要商品。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銀錠及金錠、鉻礦石、鎳礦石及鋼鐵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5,566,34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34,022,269,000元。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錠及金錠貿易業務銷售增加所致。有關銀錠及金錠貿易業務於相應年度仍處於初期階段。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622,63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09,755,000元)。本年度收入增加乃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穩定發展，導致對商品相關衍生工具的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627,55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469,019,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表現良好，主要是由於中國成功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且經濟得以恢復；及(ii)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穩步發展。

本年度產生其他收益約港幣39,274,000元(二零二零年：其他收益約港幣46,050,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5,07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3,446,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08,38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22,18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表現良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5,37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9,503,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收緊信貸控制，且本集團的一間保薦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退出亞洲的商品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錄得合共約港幣19,045,000元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1,93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92,080,000元，與溢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45,977,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997,967,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並因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7.71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3.77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工具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香港現有受規管牌照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在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產品。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線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

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誘人商機，並將令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自去年起，中國已有效控制並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經濟得以迅速復甦且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收購若干鐵礦石加工廠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241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履行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96,415,000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到期的購買鐵礦石之部分款項。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75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履行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11,25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尤其為鋼鐵貿易業務及選礦廠投資業務，視乎市場狀況及商業機遇而定。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年報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196.3百萬元	支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到期的購買鐵礦石之部分款項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611.2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尤其為鋼鐵貿易業務及選礦廠投資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列示，約港幣267.3百萬元用於收購大鵬礦業有限公司的60%股權，成立聯營公司福建競點合金有限公司。餘下約港幣343.9百萬元用於在中國的業務擴張，主要包括在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持續發展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年報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事項

除「集資活動」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下的新股份首次及第二次發行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資產抵押

除就應付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29,39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5,598,000元)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億皇國際有限公司(「**億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永鋒集團**」)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中天鋼鐵、山西晉南及永鋒集團分別擁有51%、20%、20%及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849,01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21,332,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4,329,31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41,42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38,65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81(二零二零年：約1.8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009(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212,185,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655,043,000元(二零二零年：226,394,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765,873,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31,41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713,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約港幣57,11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收購新的附屬公司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在中國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本承擔為港幣430,76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78名)，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0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73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30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2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485,46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669,79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貿易及處理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並處理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基金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2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末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年報第7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由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組成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零年：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數約港幣1,877,64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074,215,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港幣294,000元(二零二零年：171,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4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振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4至3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否則此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期滿，除非任何訂約方於當時任期內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

簡順明女士、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順明女士、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及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等的委任函將繼續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

- 吳世明先生
- 一 獲委任為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丁琳	實益擁有人	1,010,000	0.007%
王振輝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0.012%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3,471,344,631股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游振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03%
	受控股公司權益	8,494,967,176 (附註1)	63.06%
劉斌先生(附註2)	受控股公司權益	850,000,000 (附註2)	6.3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Wide Bridge」)所持有。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ZTFO Holding Pte. Ltd及Toptip Holding Pte. Ltd.分別持有本公司的515,000,000及335,000,000 股權益。兩間公司由劉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斌先生被視為擁有兩間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471,344,63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參加社會退休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新加坡僱員主要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月薪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加由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其他福利（「中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均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新加坡僱員參加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註冊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5%	
五大客戶合共	36.4%	
最大供應商		16.0%
五大供應商合共		46.1%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若干詳情。有關交易亦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及附註39所披露之與關聯方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1. 持續關連交易

(a) 本公司與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PSU」) 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PSU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PSU(如適用，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衍生工具產品之執行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之經紀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PSU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向PSU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	10,441	35,000

(b) 本公司與E&F Resources Pte Limited (「E&F Resources」) 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與E&F Resource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E&F Resources(如適用，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衍生工具產品之執行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之經紀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E&F Resources為高峰先生的聯繫人士，而高峰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此，E&F Resource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向E&F Resources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	14,363	45,000

(c)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買賣總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華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華集團」)同意根據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買賣總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總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本集團與游振華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	無	240,000



董事會報告

(d)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買賣總協議二」)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補充買賣總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武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且本公司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向游振華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買賣總協議二(包括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與游振武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 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255,599	440,000

董事會報告

(e)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買賣總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游振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16,884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關於服務協議涉及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上文披露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 (d) 就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定有關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 關連交易

(a) 本公司與PSU訂立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經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與PSU(作為出租人)就物業一租賃訂立租賃協議一(「租賃協議一」)，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一，免租期為4.5個月。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提前支付每個曆月租金37,503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211,892元)(不含稅)及每個曆月服務費4,686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26,476元)，無扣減或抵銷。

董事會報告

於同一日，BPI Trading (S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亦與PSU (作為出租人) 就物業二租賃訂立租賃協議二(「租賃協議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二，免租期為1.5個月。BPI Trading (SG) Pte. Ltd. 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提前支付每個曆月租金37,503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211,892元)(不含稅)及每個曆月服務費4,686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26,476元)，無扣減或抵銷。

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PI Trading (SG) Pte. Ltd.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SU由控股股東游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PSU之租賃協議支付租賃開支約港幣6,26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830,000元)。

(b) 收購物泊科技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所示，本公司向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物泊科技」)注資港幣22,567,000元，佔其於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5%。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亦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瑞鋼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大股東。瑞鋼聯間接控制物泊科技。因此，物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c) 其他

除此之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及附註39與關聯方之交易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作出貸款合共港幣3,900,000元，並收取利息收入約港幣32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28,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且由於該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該交易僅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產生以下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以代價744,000美元(或相當於約港幣5,799,000元)向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發行新股。

同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身及若干非控股權益方)按比例發行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新股，總代價為港幣39,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身及若干非控股權益方)發行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新股。根據新股配售，亮點國際金融集團向認購者發行了75,000,000股新股，其已發行股本由178,000,000股增加至253,000,000股，其中本公司認購了66,000,000股新股，代價約為港幣68,640,000元；而其他非控股權益方認購了9,000,000股新股，代價約為港幣9,360,000元。由於發行新股，本公司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所佔權益由75%增加至78.9%，且該等交易視為收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之3.9%權益。

董事會報告

就上述交易而言，除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交易中的非控股權益方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其他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亮點國際金融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2條規定，因為該等關連人士收到作為股東的發行比例配額。同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與非控股權益人士的視作收購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與非控股權益人士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則低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在平衡其他持份者利益之同時，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亦極其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員工社交活動以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且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長期、持續而穩定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及建議任何派息比率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細則；
- 百慕達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悉知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情形。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江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鐵礦、錳及鋼筋的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江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主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磊先生(「吳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陳晶女士(「陳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中國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陳女士於冶金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的實務操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丁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王振輝先生(「王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管理運營經驗，尤其是物流供應鏈和互聯網行業。

康健先生(「康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康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銀行業逾九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簡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先前於多間會計師行、商業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出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世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後取得有關資格。吳世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修畢中國集美大學外國經濟企業財務會計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柳松先生(「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柳先生於海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海運業務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高級管理層

何銳鵬先生(「何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10年以上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何先生於五年左右時間內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其後，彼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已委託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委託職責及工作任務將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下放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本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內。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舉行11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均可於本年度隨時接受管理層的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9頁。董事會組成將定期檢討，確保就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宜具備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保持平衡。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等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之事項及經議決之決議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11次、2次、4次及4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晶女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振輝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健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世明先生	11/11	2/2	4/4	4/4	1/1
柳松先生	11/11	2/2	4/4	4/4	1/1
陳子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6/8	2/2	4/4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定期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符合規定。

於本年度，全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任之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加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專家 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	✓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
陳晶女士	✓	✓
<i>非執行董事：</i>		
丁琳先生	✓	✓
王振輝先生	✓	✓
康健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簡順明女士	✓	✓
吳世明先生	✓	✓
柳松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整個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G)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與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康健先生、簡順明女士、柳松先生及吳世明先生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年期為一年的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形式予以終止，否則彼等之委任函均將繼續有效。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的董事職務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H)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順明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9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應付董事之薪酬，如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經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及現時市況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I)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順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以及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已獲達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提名政策以規範及增強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之非詳盡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誠信及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成就及經驗；
- (c) 時間投入；
- (d)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任何董事可提名候選人以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自候選人取得上述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以及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向董事會作出之候選人建議以供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順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世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9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其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能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分別是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30,000元)及約港幣23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報稅表編製及申報以及有關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專業服務合共港幣23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3,000元)。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系統，同時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根據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瑕疵。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於董事會的審閱中，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改變，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獨立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員工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認為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並認同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充足以及培訓機制及預算撥備屬足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之基準。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及釐定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M)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代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N)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755 8255。

企業管治報告

(1)任何數目股東(於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有權於要求相關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O)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P)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8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就。ESG報告向持份者傳遞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及表現，並介紹本集團持續推行的促進社會及環境整體可持續發展的舉措。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7至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以及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於所有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年度，於ESG報告所披露之環境關鍵表現指數(「**KPI**」)除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外，亦包括位於山東的兩個工廠，涵蓋了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及其大部分員工。

1.2. 報告指引

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報告原則

ESG報告的內容是通過利益攸關方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程式所奠定的，其中包括確定ESG相關問題、收集和審查管理層和利益攸關方的意見、評估問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準備和驗證所報告的資訊。ESG報告涵蓋了不同利益攸關方關注的所有關鍵問題。

在ESG報告中披露量化的環境和社會KPI，使利益相關者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和關鍵排放源及轉換係數將酌情說明。為加強及維持各年度間ESG表現的可比性，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對於方法學和具體標準的任何變更，本集團已在相應章節中詳細介紹和解釋。本集團將在未來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採用一致的方法，以防任何變化有機會影響年度間KPI的有意義比較的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ESG聲明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治理原則和實踐將提高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為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的ESG戰略和報告，並評估和確定ESG相關風險。為改善本集團的ESG治理，董事會定期安排對就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問題的不同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本集團了解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且不同持份者在本集團決策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評估，以瞭解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和期望，以及重大的ESG問題，從而深入瞭解本集團的ESG治理和發展。本集團亦與持份者進行ESG重要性評估以追蹤對彼等而言屬重大的ESG問題，以便能夠以迅速和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問題。

為確保ESG問題管理步入正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內各部門之間在彼等各自目標方面的協調，並將日後尋找機會為本集團制定更明確的ESG目的及目標。

1.5. 資料及反饋

閣下對ESG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通過general@990.com.hk聯繫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持份者參與

了解持份者所關注事宜及期望並就此採取行動，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持份者參與有助我們了解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我們建立適當溝通渠道，以高效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識別主要持份者的重點期望及關注事宜，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應。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繳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資料匯報 •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晤 • 專題報告 • 檢查督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報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和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 • 電郵、電話交流及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及評核會議 • 業務溝通 • 討論及交流觀點 • 洽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產品及服務 • 健康與安全 • 履行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中心及熱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交流會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匯報 • 與當地部門溝通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業論壇 • 查訪與視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保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交流會 • 培訓及研討會 •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 • 信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告

通過各種渠道收集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資訊，本集團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相關問題有了更深入的瞭解。本集團亦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管理層對ESG相關問題的看法。透過分析收集得來的資料，並結合外部知名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地圖和協力廠商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幫助本集團識別出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ESG問題，並確定其優先順序。¹

層面	重大問題
環境	環境合規
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營運常規	營運合規 反貪污

附註： 55.01

¹ 重要性評估中參考的重要性地圖包括MSCI和可持續性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製作的ESG行業重要性地圖和SASB重要性地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營運

3.1. 排放物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控制及減少排放物，以解決全球變暖等環境問題。我們嚴格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旨在逐步減少本集團的排放物。

作為一家以服務為主的企業，儘管不涉及生產流程，後台運營仍會產生排放物。我們就日常運營使用的商務車在某種程度上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微粒(PM)。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汽車效率，從而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始終堅持對汽車進行恰當調整，並通過定期檢查維持充足的輪胎壓力，同時確保關掉閒置車輛的引擎。水污染方面，我們的業務及辦公室運營不產生任何污染物。

除污染物之外，我們的辦公室運營亦於商務車使用、電力消耗、水及污水處理、紙張垃圾填埋及員工出差等方面產生溫室氣體。由於本集團在租賃的辦公室營運，因此其供水及排水由樓宇的業主／管理辦公室全權控制，因此由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無法獲得。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我們一貫舉行電話／視頻會議以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差旅，盡可能減少來自航班的碳排放。倘為必要的差旅，我們優先選擇直飛航線，以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我們亦已採取節能措施，藉此大幅減少電力消耗及與發電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資源節約」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廢棄物管理

辦公室運營為本集團唯一的廢棄物產生來源，然而，我們仍然希望於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於本年度，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均源於員工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而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源於廢墨盒及電池。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收集並採用適當及合法的方式處理所有廢棄物，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產品生產或包裝，故本年度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為盡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已採取「3Rs」原則作為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的政策，以減少紙張消耗。此外，本集團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循環利用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一次性文具及設備的使用，提倡以可重複填充使用的文具作為替代，同時定期評核文具及設備庫存以避免積存。就有害廢棄物而言，廢墨盒由供應商回收。

3.3. 資源節約

本集團能源消耗來源包括直接消耗，即本集團商務車燃油，以及間接消耗，即用電。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肩負保護自然的責任，並旨在通過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盡量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包括鼓勵我們的僱員關閉不需要的燈光及不在使用的電子設備、盡可能利用自然光、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以獨立控制各區的照明、設置電腦於閒置時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並准許僱員（特別是在夏天）在辦公室輕便著裝。

本集團亦採取若干措施增加設備的能效，如安裝節能燈泡及高效電子設備、保持燈具整潔及定期清理空調的空氣過濾器。此外，本集團每月收集電量數據以監察能量消耗，並相應作出適當改善。

用水方面，本集團亦旨在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並已實行多項節水措施。例如，本集團使用節水設備，如雙排水馬桶及紅外線感應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用水。同時，本集團一直優先採用貼有用水效益標籤的水龍頭及其他設備，亦定期排查隱蔽漏水點，一經發現問題，立即修理滴水水龍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一直是一個迅速崛起的話題，近年來在社會的各個方面進行討論。本集團已提高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風險和潛在影響的認識。在了解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後，本集團已識別出各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日益嚴重的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的風險可能會通過受損設施的維護和維修成本增加運營成本，同時可能對員工的健康和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港交所等監管機構日益嚴格的ESG報告義務可能導致支出增加，以確保本集團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鑑於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不同措施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並確定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承受能力的適當水平。為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就氣候相關影響進行溝通，並為緩解氣候相關風險和補救氣候相關危機準備並保持充足的資源。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測和評估氣候變化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不斷變化的風險，一旦出現任何形式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迅速採取預防和緩解措施。

4. 僱員

4.1. 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新加坡《僱傭法》及《僱傭(兒童及青年)規例》。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通過核查文件(如身份證、學歷證書等)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避免聘用童工。如發現聘用童工，本集團將嚴格按照相關法規所述步驟，杜絕此類做法。招聘及晉升流程乃按公平公開原則進行。本集團杜絕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及國籍歧視。於正式履職前，本集團會向每名僱員提供職位工作說明，當中清楚列明崗位職責，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有關辭職事項，我們會安排面談以了解辭職原因及盡可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利益及發展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彼等的權利及福利。薪資結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向我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酌情分發花紅。本集團按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則提供法定假期。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補假、病假、產假以及育兒假。退休福利亦根據相關法例提供。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發展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大有裨益。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機會，如入職培訓、一般內部培訓、專項培訓、跨部門培訓和海外培訓。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培訓贊助和保證金，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講座和研討會，豐富他們工作期間所需的知識。

4.3.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SH）法》。

本集團高度關注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因此，本集團實行5天工作週，並於僱傭合約中清晰界定每日工作時數，以確保每位僱員有充足休息時間。有關假期(如年假)之條款亦載於合約中，以保障僱員享用假期的權利。本集團已建立應急政策，如火災或爆炸應急策略，以妥當應對意外。我們亦定期進行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對事故防範意識及參與程度。本集團亦通過實施多項措施為僱員提供舒適宜人的辦公環境，包括提供可調節座椅、提供充足儲藏空間以避免辦公室過份擁擠、定期維護或更換辦公設備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置在合適位置以便於獲取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冠肺炎的應對措施

本集團將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首要關注的問題之一。因此，面對新冠肺炎，本集團專門實施了一系列關於新冠肺炎防控的政策和措施。我們選舉了一名安全管理官員，以加強新加坡各辦事處的疾病控制措施，並監測這些措施的有效性。隨後，我們實施了多項健康和安全措施，以防止在辦公場所內爆發新冠肺炎，例如盡可能安排員工在家工作，以保持員工之間適當的社交距離，幫助員工採購個人衛生設備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要求員工安裝和使用TraceTogether應用程式，以密切監測員工是否與新冠肺炎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

5. 營運常規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多名供應商向其提供商品以進行分銷及貿易業務，因此，正確的供應鏈管理尤為重要。我們已採用供應商信用等級評分系統，旨在評估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成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財務狀況、銷售業績、忠誠度以及供應商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對每一位供應商進行評分，並據此優先考慮表現較佳的供應商。對於評分較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將其列入黑名單。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秉承綠色採購原則，於採購過程中堅持採購可盡量減少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貨品及服務。我們亦優先考慮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會明確知會潛在供應商對我們的期望、採購程序的政策及要求，旨在最大程度減少供應鏈產生的社會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會於發現任何供應商的操作與本集團的政策不符時暫停與其合作，直至有關情況有所改善。

本年度，本集團所甄選的優質供應商皆能符合我們的供應商信用等級評分系統要求，並能夠履行我們的環保採購理念。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4個來自新加坡、3個來自香港及3個來自中國，同時亦甄選了7個來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如來自澳大利亞以及遠至南非共和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保護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和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我們收集及評估客戶的反饋，並迅速處理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通過嚴格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的個人資料會按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並將資料使用範圍限制在合約中訂明的用途範圍內。我們亦採取措施升級電腦系統的安全性，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同時，在執行持續的私隱風險識別及監察時，僱員須同意僱傭協議中所述的集團保密政策，以維護保密原則和保護客戶隱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投訴，亦無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被召回。

5.3.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本集團已建立《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旨在禁止與私人機構、個人、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其代理所有業務往來中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亦已建立操守準則，包括利益衝突、私隱、賄賂及反貪污條文。為有效禁止商業賄賂、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的回扣或類似收益或利益，我們嚴禁僱員從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各方收取任何具有重大價值的物品。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不當行為，並同時保護舉報者。

此外，本集團為新加坡的董事和員工制定了反貪污計劃，為他們提供不同的培訓材料，如傳單，以更新和加強員工對反貪污行為的瞭解和認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社區投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慈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感恩之心。我們亦大力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志願者活動。本集團已向新加坡管理大學及其他慈善機構捐款共計港幣294,000元，以支持社區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通過不同方式支援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空氣污染物(克)		
NOx	1,984	34
SOx	52	2
PM	146	2
溫室氣體(千克二氧化碳當量)¹		
總排放	4,963,840	53,453
直接排放(範圍1) ¹	8,245	373
間接排放(範圍2) ²	4,953,340	47,800
間接排放(範圍3) ³	2,075	5,280
排放量／僱員人數	15,808.41	685.29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22	18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0.07	0.2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20,010	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63.72	0.04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量	8,751	87
車輛燃油消耗 ⁵	34	1
用電	8,717	86
能源消耗量／僱員人數	74.16	3.6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列報，並將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列入清單。
2. 資料包括本集團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參照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
3. 資料包括因使用購買的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計算方法是參考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二零二零年電網排放係數和上游散逸性甲烷排放係數」。
4. 資料包括淡水及污水處理、僱員出差及將紙張棄置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參照港交所發出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5. 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一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總人數(人)	315	78
按性別		
男性	231	45
女性	84	33
按年齡組別		
<30	78	19
30-50	160	53
>50	77	6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08	71
兼職	7	7
按地區		
香港	10	8
中國	230	7
新加坡	73	63
英國	2	不適用
員工流失率(%)	13	23
按性別		
男性	13	24
女性	13	21
按年齡組別		
<30	6	47
30-50	21	17
>50	1	0
按地區		
香港	10	0
中國	10	86
新加坡	22	19
英國	0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0

培訓與發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受訓率(%)	100	100
按性別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僱員職級		
高級	100	100
中級	100	100
初級	100	100
其他	100	100
平均完成培訓時數(小時)	3.19	3.23
按性別		
男性	3.18	3.27
女性	3.23	3.18
按僱員職級		
高級	3.17	2.53
中級	3.24	3.50
初級	3.17	3.15
其他	3.53	4.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環境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排放物	54
A1.1	排放物類型及各自排放資料。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61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 室氣體排放及(如適用)密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6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 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61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以及在適當情 況下的強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61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 標而採取的措施。	排放物	5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式， 以及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及為實現該 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廢棄物管理	55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節約	55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 耗總量及密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61
A2.2	用水總量及密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61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為實 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資源節約	55
A2.4	描述求取適當水源時是否存在任何問 題、設定的用水效率目標及為實現該 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資源節約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A2.5	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量，(如適用)參考生產的每單位。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綠色營運	54-56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該等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綠色營運	54-56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56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該等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56
社會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準則	5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62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62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57-58
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年每年發生的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及比率。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62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62
B2.3	描述所採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實施及監控該等措施的方式。	健康與安全	57-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利益及發展	57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受訓率。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6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每位僱員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62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準則	56
B4.1	描述審查僱傭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僱傭準則	56
B4.2	描述發現時消除該等常規而採取的措施。	僱傭準則	56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58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58
B5.2	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的常規、正在實施該等常規的供應商數量、實施及監控方式。	供應鏈管理	58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實施及監控該等常規的方式。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B5.4	描述於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常規，以及實施及監控該等常規的方式。	供應鏈管理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58-59
B6.1	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的已售出或已運輸總產品的百分比。	保護我們的客戶	59
B6.2	收到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式。	保護我們的客戶	59
B6.3	描述有關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常規。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以及實施及監控該等政策的方式。	保護我們的客戶	59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59
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59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實施及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方式。	反貪污	59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59
B8社區投入	一般披露	社區投入	60
B8.1	重點貢獻領域。	社區投入	60
B8.2	為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	社區投入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72頁至第145頁有關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之專業判斷中，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約港幣1,241,564,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可銷售性；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之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存貨進行之減值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貴集團測試授予客戶的貸款金額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該可收回性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分別約港幣1,849,477,000元及港幣2,316,43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可收回性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核對客戶之後續結算；
- 了解 貴集團之既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評估及評價識別出現減值跡象之應收經紀、交易商及客戶賬款以及計量減值撥備之程序；
- 評估就上述差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充足性，當中計及信譽、於日後交易中其後動用賬款情況及過往收款記錄等其他因素；及
- 評估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進行之可收回性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本行。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本行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之進一步詳情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查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構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5988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34,644,900	15,876,104
銷售成本		(33,175,881)	(15,248,552)
毛利		1,469,019	627,5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39,274	4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8)	(13,446)
行政開支		(222,187)	(108,381)
營運產生的溢利		1,281,028	551,775
融資成本	9	(5,373)	(19,5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8	19,045	—
除稅前溢利		1,294,700	532,272
所得稅	10	(92,080)	(31,931)
年內溢利	11	1,202,620	500,3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7,967	445,977
非控股權益		204,653	54,364
		1,202,620	500,34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46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184	1,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1,930	1,0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4,550	501,3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7,932	447,002
非控股權益		206,618	54,364
		1,214,550	501,366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4	7.71	3.77
— 攤薄(每股港仙)	14	7.71	3.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3,691	10,503
使用權資產	16	29,359	16,537
商譽	17	91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34,99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22,567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04	—
授予客戶的貸款	21	9,600	1,000
		491,433	28,04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41,564	766,573
授予客戶的貸款	21	13,157	16,7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23	1,849,477	1,032,014
應收賬款	24	2,316,438	1,142,7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	15,643	2,571
衍生工具	26	710,178	192,5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75,665	107,48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6,982	2,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864,744	720,155
		8,603,848	3,983,3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732,554	498,142
信託收據貸款	30	38,656	—
應付賬款	31	2,817,402	1,015,171
合約負債	32	381,364	161,2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407	34,303
衍生工具	26	597,799	392,110
租賃負債	33	8,929	9,435
應付即期稅項		63,720	51,684
		4,754,831	2,162,050
流動資產淨值		3,849,017	1,821,3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0,450	1,849,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511	7,943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623	—
		11,134	7,943
資產淨值			
		4,329,316	1,841,4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3,679	29,604
儲備	35	3,451,786	1,640,1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85,465	1,669,794
非控股權益		843,851	171,635
權益總額		4,329,316	1,841,429

載於第72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江江

董事
吳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604	1,074,215	2,665	(4,242)	120,271	1,222,513	91,654	1,314,167
年度溢利	—	—	—	—	445,977	445,977	54,364	500,34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1,025	—	1,025	—	1,0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5	445,977	447,002	54,364	501,366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附註36(i))	—	—	—	—	—	—	25,896	25,89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喪失控 制權)(附註36(i))	—	—	279	—	—	279	(27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604	1,074,215	2,944	(3,217)	566,248	1,669,794	171,635	1,841,429
年度溢利	—	—	—	—	997,967	997,967	204,653	1,202,62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9,965	—	9,965	1,965	11,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965	997,967	1,007,932	206,618	1,214,550
發行新股(附註34)	4,075	803,429	—	—	—	807,504	—	807,504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附註36(ii)-(iii))	—	—	—	—	—	—	398,367	398,36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7(i)(a)及(b))	—	—	—	—	—	—	67,466	67,466
通過股份配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及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36(ii))	—	—	235	—	—	235	(23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9	1,877,644	3,179	6,748	1,564,215	3,485,465	843,851	4,329,3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4,700	532,272
經調整：		
利息收入	(4,082)	(15,703)
融資成本	5,373	19,5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8	—
以下各項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2	5,069
— 使用權資產	9,694	8,668
授予客戶的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5,0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04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5,897)	—
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	3,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84,483	553,509
存貨變動	(462,449)	1,317,659
授予客戶的貸款變動	25	(2,5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變動	(801,642)	(541,565)
應收賬款變動	(1,173,689)	(107,7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變動	(13,072)	(2,571)
衍生工具變動	(311,911)	148,8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39,272)	86,121
現金及銀行結存變動—信託及客戶獨立賬戶	(625,251)	(132,3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5,400,205	4,976,751
應付賬款變動	1,802,231	10,597
合約負債變動	220,159	(107,19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62,515	(20,213)
經營所得現金	4,942,332	6,179,260
已付海外及中國稅項	(88,611)	(15,688)
已收利息	4,082	15,70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857,803	6,179,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11)	(2,713)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6,503)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9,447)	—
收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22,567)	—
收購附屬公司		(33,697)	—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56,208	(79,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417)	(81,8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士注資的所得款項		398,367	25,896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07,504	—
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	37(iii)	(5,133,916)	(6,401,770)
租賃負債之付款		(9,767)	(8,887)
已付利息		(5,373)	(19,5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3,185)	(6,404,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7,201	(306,82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345	1,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706	609,7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252	30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880,252	304,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表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當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起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義務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於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致使重大影響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僅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下抵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1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33 $\frac{1}{3}$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於未到期租賃期內
土地及樓宇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存貨

除貴金屬商品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且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於變動期間於損益確認外,本集團剩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某項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此類別進行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投資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條件，亦不符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分入該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為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方清償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企業合併下的或有代價)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照經參考業務慣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有關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會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已達成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長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則將補助金於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遞延確認入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金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成為應收款項(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金還款首先用於抵銷就補助金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助金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助金情況下至今本應於損益確認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實體為該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日後現金流估值將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上調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如同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4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併股權少於50%的實體

儘管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即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heme International VCC(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擁有少於50%股權，該兩間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與該兩間公司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而令本集團可控制彼等的相關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4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環境改變或情況變動可能引致餘額可能無法收回而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行動的改變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為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2.4%(二零二零年：6.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7,39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207,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出於敏感度分析目的，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的敏感度率為10%(二零二零年：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25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及衍生工具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的淨影響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2,80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7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列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授予客戶的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徵的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72%(二零二零年：80%)及99%(二零二零年：94%)。

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及貸款而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除年末已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外，餘下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毋須再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為盡量減低經紀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僅選用持牌金融機構或大型世界500強企業作經紀商進行經紀及結算服務業務並擔任本集團自身及其客戶資金之託管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透過對比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慮及所得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採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30日後仍未作出合約付款，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180日內作出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倘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譬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協定償還計劃)，金融資產則予以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仍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將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獲撇銷，則本集團(倘可行且符合經濟效益)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反映其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為每一類歷定貸款損失撥備。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損失撥備
營運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損失
非營運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其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計算)到期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2,554	498,142
信託收據貸款	38,657	—
應付賬款	2,817,402	1,015,1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407	34,303
衍生工具	597,799	392,110
	4,300,819	1,939,726

(e)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56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強制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5,643	2,571
衍生工具	710,178	192,578
	725,821	195,1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授予客戶的貸款	22,757	17,7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849,477	1,032,014
應收賬款	2,316,438	1,142,7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708	90,0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4,744	720,155
	6,626,124	3,002,723
	7,374,512	3,197,8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97,799	392,1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2,554	498,142
信託收據貸款	38,656	—
應付賬款	2,817,402	1,015,1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407	34,303
	3,703,019	1,547,616
	4,300,818	1,939,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估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數據來源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數據來源：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來源：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數據來源(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數據來源：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22,567	22,5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	15,643	—	—	15,643
衍生工具				
— 資產	710,178	—	—	710,178
— 負債	(597,799)	—	—	(597,799)
	112,379	—	—	112,37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28,022	—	22,567	150,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	2,571	—	—	2,571
衍生工具				
— 資產	192,578	—	—	192,578
— 負債	(392,110)	—	—	(392,110)
	(199,532)	—	—	(199,53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96,961)	—	—	(196,96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

二零二一年

描述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採購額	22,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目的規定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現時就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採納的估值方法為：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 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22,56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34,028,873	15,570,497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87,650	65,151
減：銷售稅及徵費	(6,604)	(4,148)
客戶合約收益	34,109,919	15,631,500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529,412	241,263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1,417	1,450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4,152	1,891
	534,981	244,604
收益總額	34,644,900	15,876,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31,881	58,383	190,264
新加坡	27,212,458	29,267	27,241,725
中國	6,677,930	—	6,677,930
總計	34,022,269	87,650	34,109,919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34,022,269	—	34,022,269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87,650	87,650
總計	34,022,269	87,650	34,109,919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34,022,269	87,650	34,109,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11,314	47,576	158,890
新加坡	9,173,518	17,575	9,191,093
中國	6,281,517	—	6,281,517
總計	15,566,349	65,151	15,631,500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15,566,349	—	15,566,349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65,151	65,151
總計	15,566,349	65,151	15,631,500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15,566,349	65,151	15,631,500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及 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34,022,269	622,631	34,644,900
分部溢利	963,212	314,661	1,277,873
融資成本	(4,939)	(192)	(5,13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2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045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11,373)
除稅前溢利			1,294,7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5,566,349	309,755	15,876,104
分部溢利	442,945	99,585	542,530
融資成本	(18,707)	(397)	(19,10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077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11,231)
除稅前溢利			532,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02,207	4,334,667	8,836,87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6,982	—	16,98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4,04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4,995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641
綜合資產			9,095,281
分部負債	1,199,406	3,458,692	4,658,098
信託收據貸款	38,656	—	38,656
應付即期稅項	38,517	25,203	63,72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7
未分配租賃負債			4,214
綜合負債			4,765,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77,096	1,821,828	3,998,924
可收回即期稅項	2,478	—	2,4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8,09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390
綜合資產			4,011,422
分部負債	691,508	1,417,866	2,109,374
應付即期稅項	27,496	24,188	51,68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
未分配租賃負債			8,239
綜合負債			2,169,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38	773	131,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3	689	8,502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	390	2,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3	736	5,069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3,221	160,550	13,837	9,583
新加坡	27,773,749	9,434,037	10,698	18,407
中國	6,677,930	6,281,517	466,898	50
	34,644,900	15,876,104	491,433	28,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一名來自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分部的客戶(二零二零年：一名)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為約港幣5,478,65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99,705,000元)。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82	15,703
匯兌收益，淨額	23,221	28,176
減值虧損授予客戶的貸款	—	(3,700)
授予客戶的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5,000	—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5,897	—
政府補助	—	3,337
其他	1,074	2,534
	39,274	46,050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4,824	18,629
租賃利息開支	549	874
	5,373	19,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339	1,7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9,233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66,570	32,526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2,387)
遞延稅項	5,938	—
	92,080	31,93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5%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稍晚經進一步修訂而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5%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此外，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部分持股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VCC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適用於居民的基金免稅計劃。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94,700	532,27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229,293	97,4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467)	(2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1	450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1	(2,38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69)	(29,091)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110,338)	(36,286)
一次性減稅	(40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552	2,617
其他	4,586	(543)
先前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撥回	13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761)	—
	92,080	31,9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18,56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421,567,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虧損約港幣20,55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001,000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彼等各自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927,238	15,132,39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2	5,069
— 使用權資產	9,694	8,66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0	830
— 非審核服務	234	183
	1,334	1,013
短期租賃開支	29	17
董事酬金(附註12(a))	11,732	9,15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160,954	57,1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40	2,283
	166,794	59,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江江先生		—	1,448	1,313	—	2,761
吳磊先生		—	1,328	1,574	100	3,002
陳晶女士		—	1,441	742	18	2,201
<i>非執行董事：</i>						
丁琳先生	1	—	660	—	5	665
王振輝先生	2	—	482	—	—	482
康健先生		—	1,447	683	131	2,2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子明先生	3	79	—	—	—	79
吳世明先生		120	—	—	—	120
柳松先生		120	—	—	—	120
簡順明女士	4	41	—	—	—	41
		360	6,806	4,312	254	11,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		—	1,446	936	—	2,382
吳磊先生		—	1,423	1,125	98	2,646
陳晶女士		—	1,446	415	14	1,875
非執行董事：						
康健先生	5	—	1,445	355	90	1,8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120	—	—	—	120
吳世明先生		120	—	—	—	120
柳松先生		120	—	—	—	120
		360	5,760	2,831	202	9,153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2(a)內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360	6,795
酌情花紅	76,471	25,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	306
	81,721	32,66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17,000,001元至港幣17,500,000元	—	1
港幣24,500,001元至港幣25,000,000元	1	—
港幣46,000,001元至港幣46,500,000元	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997,967	445,977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8,851	11,841,345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裝						總計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1,860	—	4,709	759	17,328
增置	—	—	2,140	—	573	—	2,713
出售	—	—	—	—	17	—	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4,000	—	5,299	759	20,058
增置	4,185	99,335	—	21,210	6,043	638	131,411
收購附屬公司	—	24,601	—	30,767	1,343	408	57,119
撤銷	—	—	—	—	—	(405)	(405)
匯兌調整	78	2,426	—	1,252	130	17	3,9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	126,362	14,000	53,229	12,815	1,417	212,0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2,457	—	1,328	685	4,470
年內支出	—	—	3,825	—	1,170	74	5,069
匯兌調整	—	—	—	—	16	—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6,282	—	2,514	759	9,555
年內支出	—	726	3,939	1,744	2,085	8	8,502
於撤銷時對銷	—	—	—	—	—	(167)	(167)
匯兌調整	—	103	—	353	48	1	5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9	10,221	2,097	4,647	601	18,3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	125,533	3,779	51,132	8,168	816	193,6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718	—	2,785	—	10,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6,537	16,537
增置	—	2,072	2,072
修改	—	(243)	(243)
收購附屬公司	20,497	—	20,497
折舊	(104)	(9,590)	(9,694)
匯兌差額	190	—	1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3	8,776	29,359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折現現金流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1年內	9,097	9,942
— 1至2年	515	8,076
	9,612	18,0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9,694	8,668
租賃權益	549	874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29	1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316	9,761
使用權資產添置	2,072	—
使用權資產修改	(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為3年固定期限，而截至報告期末土地使用權期限為39年至41年不等。租賃條款是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訂立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1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置

917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現已分配如下：

分銷貿易及加工 — 中國

91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及剩餘期間使用3%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貼現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活動之預測現金流量所用比率為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192,555
商譽	12,9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29,447
	<hr/>
	234,995

附註：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4%計息，即使初步期限自提款起計一年，惟結算日期可予延長。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主營業務：	礦石大宗貿易及加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10,733
流動資產	208,512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137,858)
資產淨值	<u>481,387</u>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92,555
商譽	<u>12,993</u>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u>205,548</u>
自收購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u>474,024</u>
營運產生的溢利	47,61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65</u>
全面收益總額	<u>56,9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	22,567	—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2,567	—

未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0.5%權益，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8,560,000元。

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之資產 重新評估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 於損益計入／(扣除)	—	(4,381)	—	(4,381)
	304	147	(6,389)	(5,93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4,234)	(6,389)	(10,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304	—
遞延稅項負債	(10,623)	—
	(10,319)	—

21.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26,847	26,872
減值撥備	(4,090)	(9,090)
	22,757	17,78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157	16,782
非流動資產	9,600	1,000
	22,757	17,782

授予客戶的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90	5,390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	3,700
年內已撥回撥備	(5,000)	—
	4,090	9,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26,84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872,000元)為墊付三名人士(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除應收本集團僱員貸款為無抵押外，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或國債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至12%(二零二零年：4%至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借方達成諒解，待其償付港幣5,000,000元免除未償還的貸款，因此撥回減值撥備。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撥回港幣5,000,000元。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4,867	17,782
一至兩年	17,890	—
	22,757	17,782

2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241,564	766,573

計入存貨的貴金屬商品約港幣17,02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106,000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7,131	1,031,815
應收利息	2,346	199
	1,849,477	1,032,014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要求在預先付款後方發出貨品，而餘下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其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零年：30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1,849,477	1,032,014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之應收授予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即期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36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1,849,477	—	—	—	1,849,477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1,032,014	—	—	—	1,032,014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2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2,070,527	748,736
— 代表公司結餘	236,581	390,851
	2,307,108	1,139,587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9,330	3,162
	2,316,438	1,142,749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	15,643	2,571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643	2,571

26. 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期貨合約						
－ 賣出	3,562,105	156,485	(451,801)	4,675,077	93,681	(225,737)
－ 買入	2,344,670	553,693	(145,998)	4,557,356	98,897	(166,373)
總衍生工具		710,178	(597,799)		192,578	(392,110)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486,524	43,196
預付款項	2,957	17,459
應收增值稅	12,437	2,0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47	44,762
	575,665	107,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880,252	304,706
— 受限制存款	29,390	85,598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55,102	329,851
	1,864,744	720,155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用於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孖展按金以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9)。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4,448	412,548
應付票據	8,106	85,594
	732,554	498,142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712,496	486,491
90至180天	19,613	9,182
181至365天	66	1,992
一年以上	379	477
	732,554	498,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	---------------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38,656

—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8,65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信託收據貸款	1.60%	N/A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賬款

31.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	---------------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2,817,402

1,015,171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銷售	381,364	161,205	258,966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 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一年	—	160,883	
— 二零二二年	381,042	—	
	381,042	160,8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160,883	258,644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7,021,792	7,073,678
合約負債轉移至收入	(6,801,633)	(7,171,439)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97	9,943	8,929	9,4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5	8,076	511	7,943
	9,612	18,019	9,440	17,3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2)	(641)		
租賃負債現值	9,440	17,37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8,929)	(9,435)
十二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511	7,943

於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款利率介乎2.75%至5.00%(二零二零年：2.75%至5.00%)。利率於合約日期設定，從而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841,345	29,60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i)	815,000	2,037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ii)	815,000	2,0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1,345	33,679

附註：

- (i) 就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1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96,415,000元，其中約港幣2,037,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94,3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7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 就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5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611,250,000元，其中約港幣2,038,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609,12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8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4,765,965	2,169,993
資產總值	9,095,281	4,011,422
資產負債比率	52%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74,215	(126,941)	947,274
年內虧損	—	(1,641)	(1,6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4,215	(128,582)	945,633
年內虧損	—	(2,896)	(2,896)
發行新股(附註34(i)&(ii))	—	—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次一般授權	194,300	—	194,3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一般授權	609,129	—	609,1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644	(131,478)	1,746,166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視作出售若干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資本化。有關收益於合併時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向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發行了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之171股新股，代價為42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港幣3,276,000元）。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於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所佔權益由37.1%減少至36.0%，且有關交易視為處置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之1.1%權益。

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若干非控股權益方及其他獨立方）發行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PI Trading (SG) Pte Ltd.新股。

為募集新股，BPI Trading (SG) Pte Ltd.向認購者發行了5,000,000股新股，其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股增加至6,000,000股，其中本公司認購了2,100,000股新股，其他方認購了2,900,000股新股，代價約為2,9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港幣22,620,000元）。由於發行新股，本公司於BPI Trading (SG) Pte Ltd.所佔權益由75%減少至38.8%，且該等交易視為處置BPI Trading (SG) Pte Ltd.之36.2%權益。

	港幣千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5,896
減：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增加	(25,617)
	<hr/>
視作出售股權收益	27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向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發行了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之170股新股，代價約為744,000美元(或相當於約港幣5,799,000元)。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於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所佔權益由36.0%減少至34.8%，且有關交易視為處置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之1.2%權益。

同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身及若干非控股權益方)按比例發行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新股，總代價為港幣39,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身及若干非控股權益方)發行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新股。根據新股配售，亮點國際金融集團向認購者發行了75,000,000股新股，其已發行股本由178,000,000股增加至253,000,000股，其中本公司認購了66,000,000股新股，代價約為港幣68,640,000元；而其他非控股權益方認購了9,000,000股新股，代價約為港幣9,360,000元。

由於發行新股，本公司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所佔權益由75%增加至78.9%，且該等交易視為收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之3.9%權益。

	港幣千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4,909
減：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增加	(24,674)
	<hr/>
視作出售及收購股權收益	235
	<hr/>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設立了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集團分別持有這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70%及51%的權益。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方已繳付其出資約港幣17,180,000元及港幣356,2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a) 收購山東鑫盛達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鑫盛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6,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2,227,000元)收購山東鑫盛達的67%股權。山東鑫盛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品及商品(例如鐵礦石)的選礦、初加工及銷售。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41
使用權資產	10,414
存貨	55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7)
遞延稅項負債	(1,628)
	46,7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代價	32,227
加：非控股權益	15,421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46,731)
	917
	港幣千元
收購山東鑫盛達的現金流出淨額	
代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付現金	(32,227)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
	(31,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大鵬礦業有限公司(「大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171,000元)收購大鵬的60%股權。大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品及商品(例如鐵礦石)的選礦、初加工及銷售。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78
使用權資產	10,083
存貨	11,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79)
遞延稅項負債	(2,753)
	<u>130,113</u>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	72,171
加：非控股權益	52,045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30,113)
	<u>(5,897)</u>
	港幣千元
收購山東鑫盛達的現金流出淨額	
代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付現金	(72,171)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72
	<u>(1,9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動用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約港幣5,172,57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776,504,000元)購買貿易商品。

(iii)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378	26,265	—	625,266
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租賃	(9,767)	(8,887)	—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	(5,133,916)	(6,401,770)
— 已付利息	(549)	(874)	(4,864)	(18,629)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2,072	—	—	—
— 修改	(243)	—	—	—
— 融資成本	549	874	4,864	18,629
— 用作購買貿易商品的信託收據 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	5,172,572	5,776,504
於年末	9,440	17,378	38,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049	8,0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41,998	744,108
	846,047	752,2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5,374	228,5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2	2,9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1	375
	939,217	231,92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4	658
租賃負債	4,215	4,025
	5,419	4,683
流動資產淨值	933,798	227,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9,845	979,4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14
	—	4,214
資產淨值	1,779,845	975,2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679	29,604
儲備	1,746,166	945,633
權益總額	1,779,845	975,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86	15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398	398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370,416	156,950
應付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208,897	62,577
應收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 非控股權益人士貸款及利息	4,051	4,051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14,477	—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款項	85	—
已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23,011	—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10,441	13,368
來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14,363	14,968
來自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 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貸款利息收入	328	328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6,268	5,830
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密切家庭成員控制的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567	—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銷售貿易商品及收取加工收入	174,896	—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80,703	—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物流費用	16,8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有關應付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6,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139,000,000元)	78.9%	75%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7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65,600,000元)	78.9%	75%	投資控股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服務
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亮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6,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証券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7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65,600,000元)	78.9%	75%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right Point Trading Pte.Ltd.	新加坡	8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utures (SG) Pte.Ltd.	新加坡	1,650,000美元	78.9%	75%	提供金融經紀服務及 結構性貿易服務
BPI Trading (SG) Pte.Ltd.	新加坡	6,538,000美元	40.7%	38.8%	分銷及貿易
BPI Futures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1,650,000美元	78.9%	75%	投資控股
BPI Trading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3,638,000美元	78.9%	75%	投資控股
BPI Financial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11,289,229美元 (二零二零年： 1,789,229美元)	78.9%	75%	投資控股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Ltd.	新加坡	11,289,229美元 (二零二零年： 1,789,229美元)	78.9%	75%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及商品差價合約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國法人獨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亮點國際(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60,001元	78.9%	75%	投資控股
光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獨資))	人民幣1,400,000元	78.9%	75%	提供金融衍生工具諮詢 服務、交易商間經紀 、商品交易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附註a)	開曼群島	6,410,834美元 (二零二零年： 5,667,327美元)	34.8%	36%	衍生工具交易
Bright Point Capital Pte.Ltd.	新加坡	新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外國法人獨資))	5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競點紅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山東鑫盛達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9,000,000元	67%	不適用	分銷、貿易及加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大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不適用	分銷、貿易及加工
福建瑞資聯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人民幣150,000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福建競點合金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人民幣449,312,500元	51%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競點(寧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亮點(沂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	5,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競點(荃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	15,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THEME INTERNATIONAL VCC (附註a)	新加坡	35,242,171美元	34.8%	不適用	衍生工具交易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UK) Ltd	英國	1英鎊	78.9%	不適用	提供交易商間經紀及促進各類資產交易

(附註a) 儘管本集團所擁有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及Theme International VCC的股權不足50%，該兩間公司被當作附屬公司，蓋因本集團與該兩間公司其他股東所簽訂的股東協議，導致本集團擁有對該兩間公司相關活動的控制權。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430,7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42. 比較數字

為遵循本年度呈列方式，若干先前計入收入的開支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經修訂呈列方式能更加準確反映該等交易性質，且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報告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業績並無影響。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644,900	15,876,104	11,330,882	4,330,171	5,389,307
除稅前溢利	1,294,700	532,272	223,194	84,134	27,004
所得稅	(92,080)	(31,931)	(40,284)	(16,997)	(5,655)
年內溢利	1,202,620	500,341	182,910	67,137	21,34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9,095,281	4,011,422	4,734,038	1,817,070	961,479
負債總額	(4,765,965)	(2,169,993)	(3,419,871)	(1,091,908)	(344,047)
資產	4,329,316	1,841,429	1,314,167	725,162	617,432